



已备案(其他类)
编号: 2024-543

环境综合整治劳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92-ZHDL-C2024-0023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南京江北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30日

2024.9.5 - 2025.9.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江北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作业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对沿江街道辖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广告、商业综合体墙身广告等）、门面房店招牌等设施进行整治，面积按实计取，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 服务要求：

1. 需在整治前对整治现场进行临时围挡封闭，禁止无关人员在整治时进出整治现场。
2. 应采取因地制宜的人工辅助机械整治的方式对违规广告店招牌等设施进行整治，确保在整治过程中无任何安全问题。需签订安全协议。如将整治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3. 在完成违规广告店招牌等设施整治后，需对整治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清运及时且清运处理必须合法合规。
4. 需按要求及时间截点完成整治、清理、清运等。
5. 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一年，2024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 2、如因甲方及其上级各主管部门业务调整，导致履行期限缩短或作业区域调整总区域面积不变，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补偿。
- 3、合同期内因乙方单位考核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含三次）不合格，又或累计三次（含三次）收到甲方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以及不服从甲方任务安排累计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卫保洁工作，并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按考核分数结算，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立即并退场，不得提出任何补偿。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指导、协调乙方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及考核。
- 2、甲方可以依据上级政策根据工作需要，以任务单形式随时调整乙方服务区域及内容，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补偿。
- 3、在劳务服务期间，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 4、甲方确保施工拆除的广告、招牌和设施等不存在权属、权利争议，不发生权利人阻挠施工的问题，否则乙方可以顺延工期，相应的责任有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标准进行管理服务工作，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按照附件约定标准进行考核。重大保障活动作业及时间按甲方要求。
-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须与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自行承担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乙

南京江北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自行作为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相应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乙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同时学习贯彻相关标准和考核细则，加强队伍建设，根据甲方需要协助处理与服务区内相关的管理、投诉等工作。

5、乙方必须确保管理安排专人每天巡查责任区域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检查考核等工作。上岗人员需身体健康且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63 周岁。

6、遇自然灾害（如台风、下雪、暴雨等）、重要保障或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服从甲方调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7、乙方需自行完成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不得采取转包、分包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管理服务。

9、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成套服装。必须为上岗人员配备反光背心及夜间照明工具。

10、如遇新区重大活动或临时保障等事项，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加强相关区域各项保障工作。

11、乙方管理服务作业时间为：上午为 5:30-23:30。如遇高温季节或冬季作业，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的作业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同步进行调整。如遇新区重大活动、临时保障、遇自然灾害（如台风、下雪、暴雨等）等事项，作业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投标报价为：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120 m ² 以下	店牌店招整治	m ²	28	/
		户外广告整治	m ²	70	/
		设施整治(地面作业)	m ²	80	钢结构、铝合金等设施
			m ²	170	砖混结构设施
			m ²	260	混凝土结构设施
		设施整治(空中作业)	m ²	120	钢结构、铝合金等设施
			m ²	200	砖混结构设施
			m ²	300	混凝土结构设施
2	120 m ² (含以上整治台班)	35 吨吊机	台班	1300	根据任务单要求，方案经沿江街道综合执法大队确认后实施。
		50 吨吊机	台班	2000	
		100 吨吊机	台班	2000	
		轮式炮头挖机	台班	1500	
		履带式炮头挖机	台班	1400	
		6 米卡车	台班	600	
		9.6 米卡车	台班	500	
3	120 m ² (含以上整治人工)	高空作业人工	工日	280	
		地面作业人工	工日	260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机具购置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交通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以及其它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如实际履行期限与合同期限不符的，按照合同价÷合同期限×实际履行天数计算。

3、作业考核管理：甲方按照相关作业规定和考核办法标准（见附件）。

4、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支付，按每月实际工作量与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街道财政认可）。

5、交付和验收

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按行业通行标准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结算时，需提供项目前中后的对比照片，将每个项目的完整周期照片（照片需加时间水印）进行装订，附现场派工单，经签字确认后支付款项。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

2. 若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诉讼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诉讼，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关于环境综合整治劳务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则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沿江街道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沿江街道财政所备案，一份报送政府采购及备案。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于服务费全部结清时终止。

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一致生效。

采购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